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远文”）拟分别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本事项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董事

长陈光珠女士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公司及深远文无需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徐玉锁先生和陈光珠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事项为关联交易。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蔡敬侠、徐先达、陈治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